

# 生活质量与社会经济发展

朱国宏

近年来，“生活质量”作为一个术语，频频见诸报刊，与此同时，各式各样的有关“生活质量”问题的社会调查也在进行着，从东北到北京再到上海，大有向全国扩散的势头。然而，在另一方面，作为一个概念的“生活质量”，似乎遭到了不应有的忽视。人们将“生活质量”当作一个不言自明的术语来看待，以致于在概念上出现了混乱和混淆。只要信手翻检几篇有关“生活质量”问题的论文就不难发现，虽然大家都讨论“生活质量”，但在众人笔下，“生活质量”竟成了“千面观音”：一会儿以“生活水平”的同义语出现，一会儿以“人口质量”的共同体出现，一会儿又以“发展”的类形物出现，诸如此类，不一而足。在概念上存在如此纷歧的情况下，我们能期待“生活质量”调查取得什么样的结果呢？

也许应当说明，学术界对于某一学术概念向来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似乎尚未有过一个概念能够做到“舆论一律”，或者说对于某一概念，学术界存在不同的观点是十分正常的。笔者当然不是也不想“生活质量”概念上“统一思想”，事实上，笔者还认为，在“生活质量”概念上有不同的观点，进而引起热烈的讨论乃至争论，是正常而且必要的。惜乎目前缺少的正是这一点。许多学者似乎认为“生活质量”概念没有讨论的必要，是一个不言自明的内涵清晰的术语，于是在各自所理解的范围内，“生活质量”问题调查展开了，同时，各种调查结果“各云其是”也就不可避免了。笔者以为，“生活质量”这一术语在字面上确实是不言自明的，并无特别深奥费解之处，但是，作为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一个学术性概念，有其提出、传承及理论背景，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可能还有一个演变发展过程，如果漠视这一切而自行其是地研究“生活质量”问题，虽然可能提出许多见解，甚或许多十分有价值的理论，但是，焉知这些见解和理论是首创还是重复？抑或有些是前人早已抛弃的谬误？

在这里，笔者不敢以大家自居，更不企图为“生活质量”概念给出标准答案，仅拟对这一概念的提出、传承及理论背景作一考辨式的探索，以为抛砖引玉，期冀引起更多的同仁对“生活质量”概念的关注和讨论。

## 一、生活质量概念的始作俑者是莫里斯吗？

莫里斯(M. D. Morris)似乎与“生活质量”概念结下了不解之缘。举凡讨论“生活质量”问题，无不将“生活质量”与莫里斯联系起来，这是因为，1975年，在莫里斯指导下的，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的海外发展委员会(ODC)所提出的一个社会指数直接冠以“生活质量”之名，全称是“物质生活质量指数(The Physical Quality of Life Index)，简写为PQLI，又译“实物生活质量指数”、“生活的物质质量指数”、“生活指数的物质质量”等)<sup>①</sup>。在讨论“生活质量”问题时，“物质生活质量指数”经常被征引并加以讨论。事实上，我国许多关于“生活质量”问题的研究，也正是从这个“物质生活质量指数”开始的，不少学者并将海外发展委员会的研究当作开创性的研究来对待。

其实，这是一个误解。虽然海外发展委员会将其研究成果冠以“生活质量”之名，但这并

<sup>①</sup>参见M. D. Morris, "Measuring the Condition of the World's Poor", New York, Pergamon, 1979.

不意味着它的研究直接以“生活质量”为对象，尽管其研究内容莫不与“生活质量”相联系。

实际情况是，正如前已提及的，海外发展委员会是在研究社会指数过程中提出“物质生活质量指数”的，亦即，其研究对象是“指数”而不是“生活质量”，“生活质量”只不过是它所研究的衡量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指数的名称。而海外发展委员会之所以要研究社会指数，就在于社会指数的研究方面不尽人意，而不是“生活质量”在研究方面存在太多的缺憾。

社会指数研究与发展经济学的兴起分不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现代化理论”、“发展理论”相继兴起，在这一过程中，如何衡量“现代化”或“发展”的问题成了一个十分突出的理论问题。众所周知，在传统经济学中，乃至在区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被采用的衡量指标往往只有“国民生产总值”一个指标。这一总量指标有其简明和可操作的特点，但在应用研究中，往往捉襟见肘，难以准确地衡量一个国家的“现代化”程度或“发展”程度。在这种情况下，许多学者乃至许多组织试图寻找一种可以替代或补充“国民生产总值”指标的衡量标准，于是展开了各种各样的研究，其范围也逐渐突破经济而扩展到整个社会。海外发展委员会对社会指数的研究正是其中之一，它也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开展此项研究的。

应当指出的是，作为诸多研究社会指数的组织之一，海外发展委员会的研究是成功的。“物质生活质量指数”一发表，就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重视。这与该指数的综合性特征有关。在此之前，联合国的有关组织，如社会发展研究所（UNRISD）、教科文组织研究部、欧洲社会发展计划（UNESDP）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也都开展过类似的研究活动，并取得很多成果，但是它们大多由一系列变量指标构成，虽然反映了社会经济的不同侧面，但难以反映综合状况。“物质生活质量指数”是一个综合性指数，它具有简明、综合和可操作的特征，因而受到欢迎，并被广为采用于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程度，例如莫里斯1979年发表的著作（《Measuring the Conditions of the World's Poor》）就直接指明是为了衡量穷国的状况。

由上可以看到，莫里斯指导下的海外发展委员会虽然在其研究成果中冠以“生活质量”之名，但本意并不在于研究“生活质量”，而是研究“生活质量”的“指数”，所以，将莫里斯等人的工作当作以研究“生活质量”为目的是不合适的。不仅如此，笔者以为，“生活质量”概念的始作俑者也不是莫里斯及其同行。据笔者考察，在莫里斯等人之前，“生活质量”概念就已被提出并被使用。早在1958年，美国经济学家加尔布雷思（J.K. Galbrath）就在其所著《丰裕社会》（《The Affluent Society》，又译《富裕社会》）中提出“生活质量”的概念，加尔布雷思因此而被看作是“生活质量”概念的始作俑者<sup>①</sup>。到六十年代，“生活质量”概念和“生活水平”、“生活标准”、“福利水平”等概念一起被广泛加以使用并研究，但多数的研究并不直接以“生活质量”为对象，而且没有对“生活质量”概念加以严格的界定，以致于常常被混同于“生活水平”、“生活标准”、“福利水平”等概念之中，如福利经济学所研究的那样。真正以“生活质量”为对象进行研究，并将这一概念纳入其理论框架的可能应首推美国经济学家罗斯托（W.W. Rostow），他在1971年发表的《政治和增长阶段》（《Politics and the Stages of Growth》）一书中深入地探索了“生活质量”问题并形成

<sup>①</sup>马洪、孙尚清主编《经济与管理大辞典·续编》，中国发展出版社1989年版，第260页。

了自己的理论。<sup>①</sup> 他的研究可能应看作是“生活质量”问题研究的肇端。

## 二、生活质量与经济增长：罗斯托的理论

罗斯托研究“生活质量”缘起于他的经济增长阶段理论探索。经济增长阶段理论集中体现在《经济增长的阶段：非共产党宣言》<sup>②</sup>（中译本为《经济成长的阶段》）中，该书在1960年刚刚出版就引起极大的轰动。引起轰动的原因不仅在于他故意与马克思的《共产党宣言》相提并论而冠以《非共产党宣言》的副标题，还在于在该书中他提出了一整套有关经济增长阶段的理论，这一理论无疑是标新立异的。和以往社会发展形态的划分不同，罗斯托并不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等作为划分经济增长阶段的标识，而是从经济增长本身出发，将世界各国的经济增长划分为五个阶段，即“传统社会阶段”、“为起飞准备前提的阶段”、“起飞阶段”、“成熟阶段”和“高额群众消费阶段”。按照他的观点，这五个阶段是依次更替的，并因此而构成经济增长过程。

虽然罗斯托以《经济增长的阶段》闻名于世，但他对经济增长的研究却要前溯到五十年代初。1952年他发表的《经济增长过程》即为其前期成果之一，此外，还有1956年和1959年分别发表于《经济杂志》和《经济史评论》的“从起飞进入持续增长”和“经济增长的阶段”两篇论文。不过，这些著作连同1960年发表的《经济增长的阶段》都没有引入“生活质量”概念。

将“生活质量”概念引入经济增长阶段理论框架中是在11年后。为补充或完善经济增长阶段理论，罗斯托发表了《经济增长的阶段》的姊妹篇——《政治和增长阶段》，在该书中，罗斯托在原有的经济增长五阶段基础上新增了一个阶段，他称之为“追求生活质量的阶段”。至此，他正式提出了“生活质量”概念。

罗斯托为什么要增加这么一个新阶段呢？

在《经济增长的阶段》一书中，罗斯托的经济增长五阶段实际上是对经济增长过程的一种描述或总结，而按照他的观点，这五个阶段迄今仍可在现实生活中找到相对应的例子。譬如，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至今仍停留在“传统社会阶段”，而一些新兴工业化国家则已进入“起飞阶段”，大部分发达国家却已进入“高额群众消费阶段”。那么，这个“高额群众消费阶段”是不是经济增长的终极阶段呢？如果不是，其后又应是怎样的一个阶段呢？这其实是罗斯托无法回避的一个问题。不过，在《经济增长的阶段》中，罗斯托致力于对他的新理论，即对五阶段论的可信性作出阐释，至于五个阶段之后的问题，他也注意到了，但没有给予回答。可能正是因为这样，他在此之后便潜心于研究“高额群众消费阶段”之后的那个阶段，并在1971年作出了他的回答。他认为，“高额群众消费阶段”反映的是一种数量上的消费特征，在此之后，人们可能转而“对质量的追求”感兴趣，这种“质量”就是“生活的质量”（Quality of Life）。

那么，什么是“对质量的追求”呢？罗斯托所谓的“生活质量”指的又是什么？

应当注意到的是，在罗斯托的经济增长阶段理论中有一个关键性的核心概念，那就是他所谓的“主导部门”<sup>③</sup>。他对经济增长过程进行划分的标识与“主导部门”有关，他所划分

<sup>①</sup> W·W·Rostow, Politics and the Stages of Growth, Cambridge, 1971.

<sup>②</sup> 参见 W·W·Rostow, The Stages of Economic Growth, London, 1960.

<sup>③</sup> 参见罗斯托：“主导部门和起飞”，载罗斯托编《从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政治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五个阶段的阶段间的更替也与“主导部门”有关。按照他的观点，经济增长的每一阶段都有其“主导部门”，而“主导部门”又有其扩散效应，经济增长阶段的更替表现为“主导部门”的变化。在一定经济增长阶段上，当原有的“主导部门”出现减速趋势，而同时出现新的“主导部门”并依其扩散效应而不断扩散，则经济增长开始向一个新的阶段过渡。譬如，在以铁路、钢铁以及工业设备部门为“主导部门”的“成熟阶段”，当经济增长到“成熟阶段”的终点时，原有的“主导部门”出现了减速趋势，对其投资的收益也不再那么吸引企业家，而以汽车为主要代表的新产品生产却逐渐成为新的“主导部门”，在其扩散效应作用之下，经济增长逐渐过渡到一个新的阶段，即“高额群众消费阶段”。

现在的问题在于，“高额群众消费阶段”如何过渡到“追求生活质量的阶段”？罗斯托在《政治与增长阶段》中以美国为例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分析。罗斯托认为，在美国，“高额群众消费阶段”的“主导部门”在五十年代中期就出现了“减速趋势”：1957年，75%的美国家庭拥有一辆汽车，81%拥有一台电视机，96%拥有一个电冰箱，78%拥有一台洗衣机，67%拥有一个真空除尘器……换言之，作为美国经济增长基础的庞大的汽车和耐用消费品综合体系已开始衰落，“高额群众消费阶段”主导部门所能产生的经济增长推动力已达到极限。与此同时，一个新的“主导部门”已经开始崛起，它就是以公共服务业和私人服务业为代表的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有关部门，罗斯托称其为“质量部门”（the Quality Sectors）。“质量部门”的崛起，标志着经济增长中“追求生活质量阶段”的到来。

作为“追求生活质量阶段”的“主导部门”，“质量部门”区别于以前各阶段“主导部门”之处主要在于，以前各阶段的“主导部门”都是生产有形产品，这些产品可以出口，而“质量部门”则是提供劳务，以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为目的。“质量部门”包括公共投资的教育、卫生保健、住宅建设、城市及郊区的建设、社会福利等部门，以及私人投资的教育、卫生保健、文化娱乐、旅游等部门，亦即由公共和私人投资的各服务部门。这样，在罗斯托看来，“质量部门”投资的增加，也就意味着居民受教育水平的提高，健康状况的改善、环境的美化，生活条件的改良，等等，从而意味着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显然，罗斯托的“生活质量”概念包含两个方面，一是自然方面，即居民生活环境的美化和净化（罗斯托曾以污染为例讨论这一问题），另一是社会方面，即社会教育、卫生保健、交通、生活服务、社会风尚乃至社会治安等的改善。

罗斯托认为，美国从五十年代中期开始便以追求耐用消费品的“高额群众消费阶段”进入要求提高“生活质量”的“追求生活质量阶段”，在包括文化教育、医药卫生、旅游疗养、住宅建设、城市建设等部门在内的“生活质量部门”中就业的人口越来越多，这些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这意味着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不再以有形产品的数量来衡量社会的成就，而代之以“生活质量”的提高和增进程度来衡量社会的成就。罗斯托认为，这是继“起飞”之后“工业社会中人们生活的”第二次突变，“一个真正的突变”。

由上可见，在罗斯托的理论中，“生活质量”概念是和经济增长阶段相联系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是经济增长过程的必然产物。按照他的观点，人类社会从“传统社会”开始，依次更替，从“为起飞准备前提的阶段”过渡到“起飞阶段”，再过渡到“成熟阶段”和“高额群众消费阶段”，最后必然过渡到“追求生活质量的阶段”。也就是说，在罗斯托看来，“生活质量”的提高或“追求”是经济增长到最后阶段的事情，此前，与“生活质量”无涉，而表现为追求经济增长本身。如果应用到现实生活中，那么，发达国家已经或正在进入

“追求生活质量阶段”，而广大的发展中国家则在追求“起飞”，对于它们来说，“追求生活质量的阶段”距离它们还相当遥远。

### 三、生活质量与社会进步：发展的观点

从罗斯托的理论中，我们不难得出这样两个结论：

1.所谓“生活质量”是指服务业作为经济增长的“主导部门”崛起后，由于公共部门和私人对“质量部门”大量投资，使得全体人口的生活在环境、教育、健康、服务、保障等各个方面得到改善或提高。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改善或提高，主要是因为经济增长到如此高的阶段，以致于对“生活质量部门”的投资成为必然，换言之，“生活质量”的提高是经济增长过程的必然产物。

2.与前一结论相联系，“追求生活质量”的提高只是已进入或超越“高额群众消费阶段”的发达国家的事情，与广大发展中国家无涉。一则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尚处于“起飞前”或“起飞”阶段，追求经济增长本身比追求“生活质量”的提高更为迫切；二则即使发展中国家想追求“生活质量”的提高也很难达到目的，因为，服务业尚未成为“主导部门”，无论是公共部门还是私人都不会对投资于“质量部门”感兴趣。

这两个结论与罗斯托对经济增长过程的阶段划分有关，也就是说，在罗斯托的经济增长阶段理论中，“生活质量”被当作一种阶段特征来加以描述，在这一阶段上，经济增长的物质方面（有形产品）已经发展到极限，自然而然地转到其它方面，即无形产品方面，而这些方面的产出增长，罗斯托定义为“生活质量”的提高。从经济增长过程的阶段划分上看，罗斯托这样做本无可非议，但是，倘由此而导出“生活质量”必然是经济增长最后阶段的产物，而且仅为发达国家所独有，则有失偏颇。其一，“生活质量”的诸方面并非为“追求生活质量阶段”所独有，而是每一经济增长阶段都存在的；其二，虽然，在“追求生活质量阶段”，由于“质量部门”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导部门”而有可能使“生活质量”得以较快提高，但这并不意味着其它阶段上“生活质量”不能提高，相反，在每一阶段上，“生活质量”都可能不同程度的提高，甚至可能出现超前提高；其三，将“追求生活质量”作为经济增长的最后阶段的特征并无不可，但反过来认为非最后阶段就不能追求生活质量的提高，显然是武断的和绝对化的推断。

事实上，和当时的时代背景联系起来，诸多学者在研究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时发现，将传统与现代化、发展与发达对立起来是缺乏历史观念的做法，从某种意义上说还带有种族中心论的色彩。而且，以发达国家的经验历程来规范发展中国的现实，也已发现许多问题，所以被认为是并不妥当的做法。因此，进入七十年代以后，许多学者已开始抛弃传统的现代化理论或发展理论，而着眼于发展中国的现实来研究发展问题。就“生活质量”问题而言，相关联的基本需求理论所着眼的所谓满足人类基本需要，在许多方面正是旨在提高人口的“生活质量”，并以此作为发展中国家寻求发展的一条比较稳妥的道路。

也许正是因为这样，罗斯托的《政治和增长阶段》虽然受到和《经济增长的阶段》同样的关注，却是应者寥寥，远没得到象《经济增长的阶段》那样的喝采。而其“生活质量”的理论，显然也没有被广泛接受。颇有意味的是，人们不仅不相信“追求生活质量”是少数发达国家的事情，而且针对发展中国家乃至全人类的“生活质量”提高问题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

前已述及的莫里斯等人的研究是许多探索中的一个分支。虽然如前所述莫里斯等人既不

是“生活质量”的始作俑者，其研究对象也不是“生活质量”本身，而是在研究社会指数的过程中提出“生活质量”问题。也就是说，衡量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可用其“生活质量”的状况来表示。

“生活质量”状况为什么能够反映社会经济发展的状况呢？因为，“生活质量”反映的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衡量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可以用“国民生产总值”，也可以用“人均国民收入”，还可以用一系列经济社会指标，通过这些指标的变化来测度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但是，用单一指标时，有着这样那样的缺陷，而用系列指标时又难以反映综合状况。这一困难恰恰可以由“生活质量指数”来解决，一方面，“生活质量指数”不衡量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而衡量其“结果”，这样就避免了“过程”波动对测度准确性的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说，“结果”的衡量还是发展的实质所在；另一方面，“生活质量指数”既非单一指标，亦非系列指标，而是一个综合性指数，可以综合地反映社会经济发展的状况。

莫里斯等人既然将“生活质量指数”作为衡量社会经济发展的综合性指数，当然与罗斯托将“生活质量”视作经济增长最高阶段的必然产物不同，事实上，他们所理解的“生活质量”适合于经济增长的任何阶段，并且，他们试图通过“生活质量”的变化来观测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不过，他们所理解的“生活质量”概念所包含的范围显然比罗斯托窄得多，实际上只有教育和健康两个方面，指数所包含的三个指标有两个是反映健康方面的（婴儿死亡率和平均预期寿命），只有一个（识字率）是反映教育方面的。这样，一则，这三个指标能否反映“生活质量”的全部内容是可以置疑的，按照广义的理解，“生活质量”似乎还应当包括诸如妇女儿童社会地位、政治决策参与、住房和环境的质量等方面；二则，即使只考虑这两个方面，指标选择上也似乎存在着任意性，为什么在健康方面选择两个指标而教育方面只选择一个指标呢？三则，即使同意采用这三个指标，那么，将三个指标一视同仁而不是用权重加以调整以示区别，也似乎不是最妥当的。

因此，“生活质量指数”作为“国民生产总值”的替代指标或补充指标，有其重要意义，但是，指数本身并非无可挑剔，特别是就“生活质量”本身来考察时更是如此。所以，在莫里斯等人之后，不断有学者试图更全面地探索“生活质量”的内容，除了教育和健康外，生活水平（标准）、人口密集程度、食物水平、环境污染、社会秩序、平等、歧视、心理健康等方面陆续被归入“生活质量”的范畴，不过，似乎没人试图从中归结出一个综合指数，大多只是采用一系列指标以试图反映“生活质量”各个侧面的变化。相形之下，不是以“生活质量”为线索，而是以综合指数为线索的研究似乎更有成效。继上述“莫里斯全球社会估价模式”之后，试图综合反映社会经济发展的综合指数时有新的突破。较近的一次可能应推美国学者艾斯特斯（R.J.Estes）构造的“社会进步指数”为代表<sup>①</sup>。“社会进步指数”包括11个分类指数共44个社会指标，内容涉及教育、健康、妇女地位、防御措施、经济、人口、地理、政治稳定性、参政、文化差异和福利措施等诸方面。

值得玩味的是，正当许多学者为求全面而将越来越多的社会指标引入衡量社会经济发展的模式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却因繁就简，在1990年发表的《人类发展报告》中仅用三个指

<sup>①</sup>参见艾斯特斯著《各国社会进程》，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

标构成一个人类发展指数以衡量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并且重申和强调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意义。这似乎又在向“莫里斯全球社会估价模式”回归。有意思的是，人类发展指数的构成和“生活质量指数”的构成极为相似，所选择的三个指标，减去了婴儿死亡率指标，增加了实际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指标，而在指数计算方法上也作了一些改进。这很容易使人想到是“生活质量指数”的补充和完善。

但是，人类发展指数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避开了“生活质量指数”的缺陷，如将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加入指数以更准确地反映发展的“实力”因素，但是，并没有因此而更准确地反映“生活质量”的状况，因为反映“生活质量”实质内容的仍只有教育和健康两个方面。从这个意义上说，如何准确而全面地衡量“生活质量”状况仍是一个值得深入探索的课题，而作为课题的基本方面，“生活质量”理论的探索显得尤为迫切。

#### 四、结论或总结

由上可见，“生活质量”概念早在五十年代末就由美国经济学家加尔布雷思于《丰裕社会》一书中提出，嗣后，这一概念被接受并被使用，但是，多数研究在使用“生活质量”概念时，往往和“生活水平”、“生活标准”、“福利水平”等概念相提并论，以致于“生活质量”概念并未被赋予特定的内涵。七十年代初，美国经济学家罗斯托在其经济增长阶段理论中引入“生活质量”概念，并将它作为其理论的一个核心概念来使用，使“生活质量”概念获得了特定的内涵，并富于理论色彩。然而，罗斯托使用“生活质量”概念有其“为我所用”的一面，因而其所得出的有关“生活质量”的结论并不能使人信服。关键在于，“生活质量”并不是只存在于某一历史阶段或某些国家的特殊实体。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结果，它适用于社会经济发展的任何阶段和任何国家，因而，“追求生活质量”是具有全球普遍意义的人类进步的标志。其实，在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许多学者都曾致力于这方面的研究，即将生活质量和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联系起来加以探讨，其中，较为突出和成功的可能应推莫里斯等人构造的“生活质量指数”。莫里斯等人试图通过“生活质量”的测度来衡量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其所构成的指数具有方法论上的重要意义。在他们之后，不论是“生活质量”研究还是社会指数研究，都与他们的研究相联系。然而，由于迄今仍未形成一种有关“生活质量”方面的基础理论和方法论，这方面的研究仍有待于深化。笔者以为，以下诸方面可能是“生活质量”问题研究难以回避的：

1. 作为社会科学的一个概念，“生活质量”的内涵和外延是什么？它与“生活水平”、“生活标准”、“福利水平”等概念的联系和区别在哪些地方？
2. 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结果的“生活质量”，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生活质量”是否等同于社会经济发展？
3. 如何衡量“生活质量”的水平及其提高？（1）“生活质量”应当包括哪些方面？（2）有哪些指标可以用来反映“生活质量”状况？（3）各指标之间的关系如何？（4）能否构成一个衡量“生活质量”的综合性指数？（5）指数中各指标的权重如何确定？
4. “生活质量”总是指人口的生活质量，它与“人口质量”的关系若何？
5. 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提高或追求“生活质量”的意义何在？

（作者工作单位：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